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 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舒华英、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